

#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

## 关于 2023 年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方案

\_\_\_\_\_:

为支持县级政府兜住“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经研究，现将 2023 年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给你单位，用于保工资等支出（具体分配表详见附件）。

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对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指标按照进度，及时提交支付申请，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各单位在拨付使用直达资金时，必须确保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附件

**2023 年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预算单位	金额（元）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	4500000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0000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	1050000
中共赣州市南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1000000
赣州市南康区司法局	470000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450000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250000
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办公室	3000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办公室	300000
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0000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	650000
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200000
教育系统	50000000
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40000
赣州市南康区商务局	520000
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00000
赣州市南康区农业农村局	750000



预算单位	金额（元）
赣州市南康区水利局	230000
赣州市南康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30000000
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	660000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人民政府	990000
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700000
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人民政府	520000
赣州市南康区横市镇人民政府	570000
赣州市南康区龙华镇人民政府	530000
赣州市南康区龙回镇人民政府	530000
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	520000
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	380000
赣州市南康区横寨乡人民政府	320000
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人民政府	400000
赣州市南康区浮石乡人民政府	400000
赣州市南康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150000
合 计：	99880000

